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田昌仕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128

傳真：02-87722038

電子郵件：dennistien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觀企字第1142000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修正規定、附表

(A15010000H_1142000738_doc1_Attach1.pdf、

A15010000H_1142000738_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表彰政府基層優良觀光人員，114年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」即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止受理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表彰及鼓舞中央、地方政府機關(下稱各機關)及本署所屬單位從事觀光相關業務之基層優良人員，爰辦理本獎勵。謹訂於明(115)年3月2日舉辦觀光節慶祝大會，頒發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」，以表彰推動觀光發展有成效或貢獻之基層優良人員。
- 二、請貴機關(單位)依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」規定，辦理內部遴選最多推薦1名，並填具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推薦表」1份，就其績優事蹟詳加陳述，並檢附各項績優證明文件裝訂成冊，合計不超過5頁(電子檔以pdf格式檢附)，於114年10月20日前函送推薦名單至本署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運動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本署各駐外辦事處、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旅遊服務中心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、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

副本： 2025/09/16 11:26:42 電子公文 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